

政府
○○市、縣(市)消防局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

管理權人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住 址				
場 所 名 稱	地 址				
檢 查 時 間	年		月		日
主 旨	本府(局)前於○年○月○日檢查發現 貴場所有違反規定事實，並於○年○月○日複查時仍有下列事項不符規定，除依消防法第○條第○項處罰外，再限○年○月○日前改善完畢，屆期未改善者，依消防法第○條第○項規定按次(連續)處罰。				
事 實					
理 由 及 法 令 依 據					
發 單 位	主 管 職 名 章		填 單 人 職 名 章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					
收 受 通 知 單 者 簽 章 欄					

註：

- 一、本通知單分四聯，第一聯交當事人，第二聯送執行單位，第三聯移送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時使用，第四聯自存。
- 二、事實、理由及法令依據(如設備名稱、設置地點及違反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○條等)欄應詳盡填寫，本表如不敷使用時得予黏貼，並加蓋騎縫章。
- 三、如非管理權人本人簽收應填寫其相互關係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管理權人如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，應加註其代表人(主任委員)姓名、性別等基本資料。
- 四、接到本單當日起十日內得向本府(局)(地址：○○○○)提出意見陳述書，如逾期未提出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五、本表適用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四十條第二項、第四十二條之一後段及第四十二條之二後段、第四十二條之三及第四十二條之四，有限期改善之案件。
- 六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並檢具本通知單影本逕送原處分機關，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。

處分機關
 (機關首長) ○○○